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項 研究動機

工業發展之進步，雖然帶來人類生活相當之福祉與舒適，但亦伴隨著諸多重大之工業污染，造成地球環境日益惡化，使得「環境保護」成為人類面臨之最嚴峻問題。目前，國際環境之問題，如：臭氧層破壞減低紫外線阻擋功能、二氧化碳濃度增加產生溫室氣體效應造成地球暖化、熱帶雨林減少導致生態多樣性受到威脅、工廠產生有害廢棄物之境外移動、自然資源之消耗、酸雨之危害等問題¹。因此，國際上，除有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發起之各項環境保護宣言外²，各國亦不得不正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並以憲法明文訂定國家保護環境之任務³，而人民之環境基本權亦多為現今學理所探討與肯認。

環境問題之處理具有多面向，為了實現環境保護之目的，立法者在法制上，將環境案件分別以環境行政法與環境刑法規範，以遏止環保違犯，故產生環境行政案件與環境刑事案件。

依筆者任職我國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多年之工作經驗，由於環境案件涉及高度科技性與專業性，加諸環境刑法之行政從屬性，環境刑事案件之開端不外兩種：其一，始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告發，其二，則由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共同調查。由於許多案件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同時或密接進行，二種程序之界限常難以明確，而程序之轉換亦缺乏章法，

¹ 參見阿部泰隆，淡路剛久，環境法，有斐閣，3版，2006年4月，第22-24頁。

² 如：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1970年東京宣言、1972年聯合國斯德哥爾摩人類環境宣言、1982年聯合國世界自然憲章、1987年聯合國世界環境權宣言、1992年聯合國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2002年聯合國南非世界高峰會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宣言。

³ 如：德國基本法第20 a條「自然之生命基礎」規定：「國家為將來之世世代代，負有責任以立法，及根據法律與法之規定經由行政與司法，於合憲秩序範圍內保障自然之生活環境及動物」（參司法院，中譯德國基本法，朱建民原譯、陳沖、張桐銳、林子平、李震山增譯）。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亦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不同法領域之交集屢屢突顯人權保障不週之疑義。因此，本論文之研究動機可說始於參與環境刑事案件實務工作所發現與面臨之難題，且由於目前學界與實務界鮮少論及於此，故認為此一議題有深入研究之價值與必要。

第二項 研究目的

首先，本文認為環境保護是未來人類面對之最重要課題，因此，為保護環境之目的，必須先探究環境權之憲法定位。其次，為落實保障人民環境權基本權之目的，刑事實體法上之規範為環境刑法（包含刑法與環境法中之附屬刑法），故應清楚認識環境刑法之基本概念與體系架構。再者，亦須了解環境刑事案件之特性、類型與多數案件之重心所在。

而本文最主要之論述在於環境案件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法理與關係，而參與調查之機關眾多，包括各級環保機關、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其中，有機關合作關係、職務協助關係，亦有指揮偵查關係，本文嘗試以實務上之案例，建立環境刑事案件之各種不同調查模式，並以之釐清程序交界之問題。

二〇〇五年行政罰法之制定後，確立「先刑罰後行政罰之原則」⁴，使得刑事案件與行政案件之關係更為密切，而本論文之研究目的在於釐清環境刑事案件調查與程序交界之諸多疑義，以期提供學界與實務界參考，並進而實現保護環境與保障人權之雙重目的。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第一項 研究方法

本論文將以文獻資料研究法與實務案例分析法為主要研究方法，並輔以政府資料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

⁴ 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在文獻資料方面，以我國憲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環境法等領域學者之相關著作、期刊論文及學位論文等為主。在實務案例分析方面，則以我國環保行政機關、警察機關、檢察機關之運作資料與各級法院之實務判決案例為主。

在政府資料方面，除引用我國相關法律、行政命令、大法官解釋外，並參考各相關機關之公報、新聞稿、研究報告、網站政策說明等公開資料。而在比較研究方面，本文係參考日本、德國與美國之法制與文獻，其中，在原文資料方面，以日本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與環境法領域學者之著作為主，同時參酌日本之現行法規及實務判決。

第二項 研究範圍

我國法律中直接保護環境法益或為保護其他法益而亦達保護環境法益效果之環境刑法可大分為三：1. 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之規定⁵；2. 環境保護機關主管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用藥管理法⁶；3. 其他機關主管之自來水法、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⁷。

由於本論文之研究人力與研究時間有限，故在環境刑法方面以刑法公共危險罪章及環保機關主管環境法中之附屬刑法為主要研究對象。而在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論

⁵ 如：刑法第 187 條之 1 不法使用核子原料等物罪、第 187 條之 2 放逸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罪、第 187 條之 3 無正當理由使用放射線罪、第 190 條妨害公眾飲水罪、第 190 條之 1 放流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環境致生公共危險罪。

⁶ 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至第 23 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6 條至第 50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至第 39 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至第 40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至第 48 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5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至第 31 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8 條至第 31 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6 條至第 19 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2 條至第 45 條，另現行噪音管制法無相關刑罰。

⁷ 如：自來水法第 96 條、水利法第 91 條至第 92 條之 2、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至第 35 條之 1、森林法第 50 條至第 54 條、國家公園法第 24 條至第 25 條、漁業法第 60 條至第 63 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0 條至第 42 條等，另原子能法無與環境相關之刑罰。

述上，則以環保機關主管環境法之相關刑事案件為研究對象。此外，原論文計畫之研究範圍，尚包含在環境刑事案件中，將行政機關之行政調查結果運用於刑事偵查與刑事訴訟之證據法問題，然亦由於研究時間有限，僅得簡略提及，雖有缺憾，惟可待日後相關議題研究之開展。

第三節 論文題目與架構

第一項 論文題目

本論文中所謂「環境刑事案件」，係專指違反環境刑法之刑事案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二〇〇四年訂定「環境稽查樣品監管作業規範」⁸，其中第五項即規範涉及「環境刑事案件」之稽查樣品監管規定，故「環境刑事案件」亦屬法規上之用詞。

本論文之題目為「環境刑事案件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學理上或有認「刑事案件」在體系上應探討者應為「刑事偵查」，而無探討「行政調查」之理，惟實務上，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關係密切。首先，環境刑事案件未如傳統刑事案件數量龐大且惡性重大，故司法機關少設專責單位，而常與環保行政機關合作。其次，環境刑事案件具有高度科學性與技術性常，故司法機關亦常借重環保行政機關之採樣檢測為判定，並多以行政調查結果為依據。再者，環境刑事案件中相關之行政調查非侷限於刑事偵查前之行政調查，尚包括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交界、偵查中依檢察官請求而協助調查、審判中依法官要求而協助勘驗、檢察官或法官於偵審中調查行政機關之作為或行政調查之結果等，故環境刑事案件可說與行政調查息息相關。

本論文旨在說明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環境之法理與關係，並嘗試以相關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模式建立，釐清程序交界之問題所在，並進而提出調查程序交界保障

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04 年 6 月 10 日環署檢字第 0930041240 號函發布。

被調查者權利之建議與方法。為強調本文係以研究環境刑事案件為範圍，並與其他論述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關係多以警察法為中心加以區別；且由於本文並重二種調查程序之論述，著重二種調查程序之關係，涵蓋廣闊，故以「環境刑事案件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為本文題目。

第二項 論文架構

第一章「緒論」中，首先論述本論文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論文題目與論文架構。

第二章「環境刑事案件之形成」將從環境之意義、環境之問題發生與環境權之興起談起，並提出本文認為應保障人民環境基本權之主張，再就環境刑法之立法與環境刑事案件之現況分析等方面論述環境刑事案件之基本概念與案件形成情形。

第三章「環境刑事案件中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法理」，將分析各種形式之國家調查行為⁹，並說明環境刑事案件各階段相關之行政調查，接著深入說明環境行政調查之法理與環境刑事偵查之法理。

第四章「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關係」，將先說明參與環境刑事案件之三類機關間之關係，再以實務案例建立多種調查模式，即：環保行政機關發動調查模式、警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檢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多數機關參與調查模式，並論述程序交界之各種問題，再提出程序交界時被調查者之權利應予保障觀點。

第五章「環境刑事案件之正當法律程序」中，則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檢視目前環境刑事案件之實務，除提出調查程序交界應遵守令狀原則之見解外，並建議應於環境法中明文規範。

最後，在第六章提出「結論與建議」。

⁹ 有關各種形式之國機調查行為詳參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7版1刷，2007年10月，第490-491頁。

